##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城区新建及改造垃圾中转站公厕项目、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城区新建及改造垃圾中转站公厕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村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64.73万元,资产总额为253.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u>(承接)</u>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